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議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異議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楊振成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葉素惠(原名：江葉素惠)執行更生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5月28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11，相對人楊振成之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1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2 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3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  
04 權存在，債權表編號11之債權，應予剔除，爰依法聲明異議  
05 等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07 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嗣異議人對債權表編號11所載相對人  
08 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  
09 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該函  
10 文業於114年6月16日寄存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11 稽，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  
12 清單在卷可稽。準此，尚難認相對人對債務人有新臺幣（下  
13 同）100萬元債權存在，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  
14 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